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8 年 6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副縣長 蔡運煌

記錄:陳孜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

編號(案號 10805-1):花蓮市中原國小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花蓮市公所

辦理情形:花蓮市中原國小後門補繪「行人穿越線」、「停止線」、「雙黃線」標線與增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修剪路樹。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案號 10805-2):吉安鄉仁里三街與仁里五街交岔路口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吉安鄉公所

辦理情形:增繪「黃網線」、「停止線」、「停」字、「慢」字標線與補繪「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及增設「行人優先」標誌。

管考建議:持續列管。

編號(案號 10805-3):吉安鄉南華國小校門口交通設施改善案。

主辦單位:吉安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

辦理情形:

(一)更換「反光鏡」,由吉安鄉公所辦理。

(二)原校門口前「行人穿越線」塗銷改繪於校門口兩側,及增設「當心行人」標誌,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辦理。

(三)由花蓮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增設「行人專用號誌」及汰換「路口號誌控制器」,並於更換完成後由南華國小依需求自行控制該路口號

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108 年 5 月本縣發生 1 件 A1 類交通事故，經本隊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建議事項如會議資料，請業管單位儘速辦理；另有關該路段測速管理部分，請本局吉安分局加強執法作為。
- (二) 本縣 108 年 1 至 4 月 30 天內死亡人數 17 人，雖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人，但以人口比率計算，數字仍屬偏高，請各單位共同努力，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執行秘書：有關 108 年 5 月 A1 交通事故地點會勘結論事項，請秘書小組追蹤執行進度，以預防事故再發生。

主席裁示：有關提報 4 項事故周邊交通設施改善項目，請工程主辦單位儘速規劃辦理(本案列管)。

三、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工程小組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花蓮市豐村路與中央路四段路口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請妥適規劃工程改善措施，並向相關單位、當地里長、議員及代表提出說明。
- (二) 有關各次工程會勘結論，請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四、慈濟大學交通安全報告：

建議事項：

- (一) 達固湖灣大路與體中路口危險路口現況：學生自中山路進入達固湖灣路返回人社院，偶有不熟悉彎道路況學生騎乘機車壓到路面碎石自摔，協請清理路面碎石。
- (二) 協請協助有意願經營路線公車業者申請公車入校園專案計畫，提升學生交通安全。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有關建議事項一，本公所配合辦理。

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有關公車入校園部分，由本處協調客運業者，配合慈濟大學之需求，以提升學生交通安全。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 (一) 有關公車入校園部分，慈濟大學及慈濟科技大學應已有進行公車入校園機制，請慈濟大學深入了解問題所在，並協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 有關慈濟大學學生交通事故熱點，建議貴校提出需改善事項，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縣政府教育處：有關大專生機車安全防禦駕駛部分，本處可協調民間團體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以上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

主旨：「花蓮縣花蓮市和平排水箱涵擴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6 月 12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請於 108 年 7 月夏戀嘉年華活動結束後再開始施工，並儘可能縮短工期。
- (四) 請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花蓮市南濱路至重慶路路段間改為東往西單行道，請儘可能維持 4.5 至 5 公尺寬段，尤其應特別注意花蓮市南濱路與和平路路口及重慶路與和平路路口，應提供足夠轉彎半徑供遊覽車通行。
- (五) 工區兩端(花蓮市南濱路與和平路路口及重慶路與和平路路口)圍籬上方應拉設線燈且隨時保持明亮，工區前方需設置 LED 導引標誌，明確告知車輛行車方向，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 (六) 於工區前 2 個路口設置前方工程施作，請車輛改道行駛告示牌，以利車輛提前改道因應。
- (七) 請協調縣政府觀光處交通科，調整花蓮市重慶路與自由街口號誌時制。

(八) 請與花蓮市公所協調，請花蓮市公所協助解決重慶路上攤商設置及自由街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主旨：「2019 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193 農青禾音樂埕-夏田」活動備查案。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主旨：「花蓮市中央路四段道路品質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
- (三) 花蓮市中央路為本縣交通要道，請採半半施工方式辦理，並於開工前與附近居民及當地里長召開施工說明會，確實溝通協調。
- (四) 應於工區兩端設置工程告示牌，工區前方設置 LED 導引標誌，導引車輛行車方向，漸變段拉長並於漸變段增設爆閃式警示燈，並於施工時指派人員於工區兩端指揮疏導來車。
- (五) 道路封閉路段請用注水式紐澤西護欄，上方架設爆閃式警示燈且隨時保持明亮，以增加民眾視距及行車安全。
- (六) 每階段請於工程施作地點前兩、三個路口設置告示牌，告知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請減速慢行。
- (七) 3 日以上連續假期應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 1 天恢復道路全面通行；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七、107 年道路交通安全觀測指標輔導本縣擬定道安行動計畫說明：

- (一) 依據交通部委託交通大學辦理道安觀測指標數據顯示，本縣重點

改善方向之建議如下：

1. 核心指標：路口交岔撞、自行車、65 歲以上高齡者。
 2. 事故違規率：未依規定讓車、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超速行駛。
 3. 實地調查：闖紅燈、轉彎未打方向燈、閃紅未停。
 4. 安全文化：超速、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後座未繫安全帶。
- 其中尤以路口交岔撞、自行車涉入、65 歲以上高齡者及未依規定讓車高於全國平均值。

(二) 希望各單位依據以上事故分析，針對本縣事故特性，依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面向共同努力，以有效防制各項交通事故。

警察局林副局長：依據本縣觀測指標分析結果，希望各工作小組於行動指標(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執法)於 108 年 8 月 5 日前研擬本縣行動計畫，並由道安會報秘書小組彙整簽核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以達成事故防制目標。

執行秘書：希望各單位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以利民眾知悉本縣事故特性，以預防同類型事故重複發生。

主席結論：以上資料分析相當詳盡，且已列出重點建議改善事項，希望各單位共同討論，提出改善方針，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說明。

八、散會：11 時 50 分。